附件5

**内蒙古自治区肢体残疾儿童定点**

**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

1. 基本条件

定点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与所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相符的医疗执业资格的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类型包括：

1.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等；

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

3.具有非企业法人资格的社会服务机构。

（二）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三）所有工作人员均须持有健康合格证。

（四）机构年检合格。

1. 场所设置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和贮存地。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保存至少30天。康复机构建筑符合无障碍、防火等规范，并设有紧急安全出口，应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环保、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符合儿童身心特点要求。所在场地应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设立食堂提供儿童就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

1. **服务场所设置**
2. 基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3. 咨询接待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4. 功能评估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5. 运动训练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6. 作业训练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7. 言语认知训练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8. 教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9. **服务场所设施**
10. 评估工具

具有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训练的评估量表和工具。

1. 训练器具

应配备运动垫或PT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分指等训练器具。站立架、起立架、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站立训练器具。平衡杠、步行器、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等。木钉盘、砂袋、套圈和手功能综合训练板或生活自助器具等。

1. 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士）、康复教师）、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80%。

1.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肢体残疾康复基本知识及2年以上肢体残疾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2. 康复医师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康复治疗师须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康复治疗师（士）资格；康复教师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教师资格。
3. 其他管理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4. 康复治疗师（士）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0;康复医师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20;教师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0。
5. 业务职能
6. **服务内容**
7. 根据肢体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提供肢体残疾儿童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8. 能够开展肢体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9.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
10. **服务要求**
11. 每名儿童每年训练时间应保证10个月。每名儿童应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康复训练，每项训练内容每天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0.5小时，并做好记录。
12.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3. 严格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适应的工作制度，设立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残疾儿童救助管理。
14. 因疫情防控等突发情况影响不允许定点机构复工的，具体康复训练和服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5. 档案管理
16.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反映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病历、康复训练记录及教师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
17. 符合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18. 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19. 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员。
20. 对康复档案中的个人信息应保密。
21. 服务管理
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颁布或者行业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23. 有健全、完善的康复服务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家长培训、防疫等内部管理制度。
24. 经费管理

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的康复费用要单独建账，配专（兼）职管理人员与残联共同做好定点服务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残联提供救助对象康复费用发生情况等信息。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物价部门规定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等价格政策，康复项目收费名目需公示，家长需签署知情同意书。

1. 退出机制

**（一）制度保障**

由各康复机构的认定单位采取每年至少一次的定期检查，按照设置标准建立综合评估机制，对定点机构的内部管理、服务质量、风险防控做出全面评估。

**（二）退出条件**

1.定点康复机构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一律取消定点机构资质。

2.未按照相关规定乱收费的、发生挤占、挪用、套取康复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照要求将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的，一律取消定点机构资质，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定点康复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其认定单位根据情况给予纠正，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2）利用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3）配备的医疗、教育、康复、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者未经过岗前培训的；

（4）未与残疾人或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5）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服务的；

（6）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4.除不可抗力外，定点机构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康复服务的，需提前1个月向认定单位主动提交申请，在经认定单位审核后，准许其退出。定点机构应按要求交接完毕所有项目后方可退出。

5.定点机构退出后两年内不可再申请认定。

**肢体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准入评估表**

**机构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估内容及计分标准** | | | | **分值** | **得分** | **评估方法** |
| 场所设置 | 服务场所设置 | 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通风透气、采光好；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紧急报警装置，设置有安全出口；监控视频记录应保存至少30天；开展应急安全演练。 | | | 2分 |  | 现场查看 |
| 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无障碍要求。 | | | 1分 |  |
| 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 | | 2分 |  |
| 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 | | 2分 |  |
| 运动训练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 | | 2分 |  |
| 作业训练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 | | 2分 |  |
| 功能评估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 | | 2分 |  |
| 言语认知训练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 | | 1分 |  |
| 教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 | | 1分 |  |
|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和咨询室；咨询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 | | 1分 |  |
| 小计 | | | 16分 |  |
| 基本设备 | 评估工具：具有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训练的评估量表和工具。 | | | 2分 |  |
| 基本训练器具：运动垫或PT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分指等。 | | | 2分 |  |
| 站立训练器具：站立架、倾斜台、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 | | | 2分 |  |
| 步行训练器具：平衡杠、步行架、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等。 | | | 2分 |  |
| 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器具：木钉盘、砂袋、套圈、手功能综合训练板或生活自助器具等。 | | | 2分 |  |
| 小计 | | | 10分 |  |
| 合计 | | | | 26分 |  |
| 人员配置 | 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 3分 |  | 现场观摩  查阅档案资料  座谈、访谈 |
|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治疗业务主管由具有医疗、教育、心理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担任。 | | | 2分 |  |
| 小计 | | | 5分 |  |
| 项目专业人员 | 康复医师 | 有专（兼）职康复医师，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康复医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1:20；每年参加40学时（线上线下）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 8分 |  |
| 康复治疗师（士） | 有医疗、康复、护理等专业背景，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接受过肢体康复专业培训；康复治疗师（士）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1:10；每年参加40学时（线上线下）以上相关技术培训。 | | 7分 |  |
| 康复教师 | 有专（兼）职、经过培训的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等专业背景，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教师资格；教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1:10；每年参加10学时（线上线下）以上相关继续教育；教师可由经过相关培训的康复治疗师（士）兼任。 | | 4分 |  |
| 小计 | | | 19分 |  |
| 合计 | | | | 24分 |  |
| 业务职能 | 收训人数 | 收训儿童数：A.常年在训人数在20人以上 3分  B.常年在训人数在10-19人 2分  C.常年在训人数小于10人 0分 | | | 3分 |  | 查看名册 |
| 小计 | | | 3分 |  |
| 康复训练 | 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并实施个性化康复训练计划。 | | | 3分 |  | 现场观摩  查阅档案资料 |
| 开展肢体残疾儿童粗大运动、精细动作、生活自理、言语、认知和社会适应等领域康复训练。 | | | 3分 |  |
| 有向家庭、社区康复延伸的措施。 | | | 1分 |  |
| 提供肢体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 | | 1分 |  |
| 小计 | | | 8分 |  |
| 家长培训 | 向家长提供肢体康复咨询服务；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 | | 1分 |  | 查阅档案资料  电话随机抽查  家长访谈 |
| 向家长提供肢体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 | | 1分 |  |
| 家长知道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并对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 | | 2分 |  |
| 个性化康复训练计划目标实现75%以上。 | | | 2分 |  |
| 小计 | | | 6分 |  |
| 宣传普及康复知识 | 利用“全国助残日”、各种助残公益活动以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 | | 2分 |  | 查阅档案资料 |
| 小计 | | | 2分 |  |
| 服务成效 | 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100%。 | | | 3分 |  | 查阅档案资料  电话随机抽查  查看问卷记录  家长访谈 |
| 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 | | | 2分 |  |
| 家长满意率≥80%。 | | | 3分 |  |
| 小计 | | | 8分 |  |
| 合计 | | | | 27分 |  |
| 档案管理 | 档案要求 | 按要求建立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反映儿童训练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 | | 2分 |  | 查阅档案资料 |
| 内容要求 | 有康复服务活动设计；家长培训等相关记录。 | | | 2分 |  |
| 档案制度 | 有康复档案管理制度和执行记录。 | | | 2分 |  |
| 合计 | | | | 6分 |  |
| 服务管理 | 机构康复训练时间和活动 | 每名儿童在机构内训练时间应保证10个月。 | | | 2分 |  | 现场观摩  查看资料  查看报告 |
| 每日基本的康复训练至少1.5小时 | | 物理治疗至少0.5小时。 | 2分 |  |
| 作业治疗至少0.5小时。 | 2分 |  |
| 教育活动至少0.5小时。 | 2分 |  |
| 每名儿童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 | | | 1分 |  |
| 小计 | | | 9分 |  |
| 管理制度 | 依据项目要求开展工作，制定本单位实施项目工作的相关管理、财务、安全、卫生、应急预案、健康和防疫等方面的制度；设立专（兼）职人员负责残疾儿童救助管理。 | | | 2分 |  |
| 小计 | | | 2分 |  |
| 项目上报 | 每年度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和总结报告。 | | | 1分 |  |
| 小计 | | | 1分 |  |
| 合计 | | | | 12分 |  |
| 经费管理 | 收费 |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物价部门规定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等价格政策，康复项目收费名目需公示，家长需签署知情同意书。 | | | 3分 |  | 查看批文及同意书 |
| 财务管理 | 对康复对象的康复费用单独建账。 | | | 2分 |  | 查看记录 |
| 合计 | | | | 5分 |  |
| 总计 | | | | | 100分 |  | |

备注: 本标准总分100分，逐项评审计分，建议得分≥70分为合格，各盟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专家评估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